

资产 交 易 合 同

(合同模板)

交易编号:

甲方 (甲方): 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7723785315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

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转让一批鳌头镇银象石场北面剥离的砂石土余渣 (下称“交易标的”), 并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下称“产权所”) 通过公开市场方式交易, 乙方通过公开竞价, 受让交易标的。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交易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交易标的

转让一批鳌头镇银象石场北面剥离的砂石土余渣。

二、交易条件

1. 甲方同意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 (以现场看样时核定的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等现状为准) 向乙方转

让交易标的（该标的物目前砂石土存放量为 23828.16m³，因此该标的
不超过 23828.16m³）。

2. 乙方同意按交易标的现有质量和存放现状（以现场看样时核定的
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量等现状为准）受让交易
标的。

3. 乙方确认竞价前已对交易标的存放地点、堆码现状、品质、数
量等现状作充分的了解，对受让交易标的后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变
化、费用和存在的风险及差异进行了独立的调查、分析和评估。乙方
受让交易标的后，不得以上述交易标的状况及其他相关情况与受让前
所知悉的情况不符等情形为由而要求解除本合同、退回交易价款、或
要求甲方或产权所给予任何赔偿或补偿。

4. 乙方在受领交易标的时，因装运或其他因素致使甲方的场地、
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所在厂区
或仓库的所有除交易标的之外的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保证负责使其
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赔偿给甲方。

5. 在清运作业的作业现场，甲方负责监督施工过程。乙方在交易
标的存放场地内进行施工作业期间，必须遵守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监理
机构在安全、消防、治安保护、交通管理等方面的现场监督。乙方受
领、清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
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拆卸清运和搬运人员、搬运
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
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 本交易标的由银象石场北面的一个场地进行中转临时存放于
广州恒烨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交易价款不包含中转成本及存放场地租

金等其他费用，中转费用及存放场地租金等其他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中转费用及存放场地租金等直至目前产生的费用合计为309869.58元(场地租金为6-8月，超期继续存放另行计算)由乙方另行承担，成交后由乙方直接转账至广州恒烨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7. 原则上采集时间自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之日起180天内完成，清运期间产生的场地租金由乙方缴纳(15314*4元/m²/每月，共计61256元/每月)，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的，经协商可以延期30天，延期期间产生的场地租金按月计算，延期后仍不能运输清运完毕的，标的余土持续产生的场地租金(15314*4元/m²/每月，共计61256元/每月)、滞纳金(按照场地租金的万分之五收取)由乙方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将没收采集搬运保证金及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剩下的砂石土余渣，从没收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场地租金和滞纳金等费用，乙方无条件退出标的清运场地。

8.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采集运输方案(含施工地点、时间、作业程序、安全生产、运输及完工时间等内容)报甲方备案并缴纳采集运输保证金10万元。

9. 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法律及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安排专人现场指挥，确保施工场所设置、设备、车辆及物料处置符合城市管理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要求，并在进场运输作业过程中采取包括安排保安

力量指挥交通等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作业及运输车辆等设备必须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须在存放场地内自行安装一台 50 吨以上的地磅等计量设备并打印运输榜单备案。

三、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甲方同意将交易标的以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的价格（不含税）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交易价款。

2. 为保证交易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特指定产权所对交易资金结算进行监管。乙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时间进入产权所综合产权交易系统(<http://new.gemas.com.cn>)的电子钱包中完成交易价款支付。

3. 当乙方付清部分交易价款 _____ 元时，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 乙方在支付交易价款的同时应向甲方支付采集运输保证金十万元（拆卸完成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情况不计利息原路退回乙方）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5.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并就交易标的完成交接】后，甲方即有权向产权所致函，要求产权所将监管账户中的金额划转至甲

方指定账户。甲、乙双方知悉，产权所将在收到甲方来函后，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及产权所与甲方的相关约定，将监管账户中的金额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税费负担

本次转让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为不含税价，涉及的税款各自缴纳，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合同成交价中。甲方可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税率为 13%。

五、资产交接

1. 乙方交清成交价款及采集搬运保证金次日办理交接，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乙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乙方必须在交接之日按约定将砂石土余渣全部运离且需自带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的机械进行装载和运输，如能按时采集搬运完，采集搬运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的，经协商可以延期 30 天，延期期间产生的场地租金按月计算，延期后仍不能运输清运完毕的，标的余土持续产生的场地租金(15314*4 元/m²/每月，共计 61256 元/每月)、滞纳金(按照场地租金的万分之五收取)由乙方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将没收采集搬运保证金及自行处置或委托第三方处置剩下的砂石土余渣，从没收日起乙方不再承担场地租金和滞纳金等费用，乙方无条件退出标的清运场地。

2. 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甲、乙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留置及其他担保权利。

3. 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全部交易价款及采集搬运保证金次工作日，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的交接日，交易

双方应签署交易标的移交接收确认书。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等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受领交易标的时，因装运或其他因素致使甲方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交易标的以外厂区或仓库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损坏或损失的，乙方保证负责及时使其恢复原状或按损失程度再由乙方补偿给甲方。交易标的的受领、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拆卸和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厂方监督，乙方受领和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拆卸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乙方除应当承担赔偿经济损失的责任外，还需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所有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拆卸和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厂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6. 在采集过程中产生的渣土、泥尾等必须外运处理，须严格按从化区的建筑物余泥渣土处理办法执行，按规定办理相关余泥外运手续；本项目涉及到作业面的交叉施工、可施工工期短等因素，受让方需提供自有或上级管理公司授权使用、调拨证明，可用于本项目所必须的施工设备，包括：起重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吸泥车等。采集期间不得干扰场地方的正常工作，且拆卸运输不得损害转让方其它财产安全，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

1. 在交易标的、设备的装运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或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甲方被追责的

损失、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同意并确认，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主张权利的，赔偿范围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2. 乙方的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广州市相关规定。

3. 乙方在进行砂石加工时，需按照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水土保持、环保、安全生产和扬尘防治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为在中国注册的合法存续的法人组织，保证对本合同交易标的拥有处分权。

(2) 甲方保证其对交易标的的权利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过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设置担保。

(3) 为使乙方准确了解本合同交易标的，甲方及产权所已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乙方披露了甲方及产权所知悉的交易标的情况，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资料是真实的。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如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注册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且已取得受让交易标的所需的授权和批准；如为自然人的，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乙方必须具备法律法规和拍卖公告等文件载明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相关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存续期间持续、合法持有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乙方的交易保证金，保

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损失。相关执业资格证、许可证等证照过期或者未按期年审均视为乙方无资质。

(2)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等有关规定,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受让交易标的的条件。如因乙方原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导致不能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的,乙方愿意依法承担责任,甲方有权没收交易保证金,且乙方应当按照成交价的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损失。

(3) 乙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适当、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作出就受让交易标的及签订本合同的决定,是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而作出的,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4) 在本合同生效后,因中国法律、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或赔偿经济损失等。

(5) 除非甲方故意作出虚假披露或隐瞒重要事实,并因此影响了乙方对交易标的的评估,乙方不得在签订本合同后,就权利的丧失或价值的减少向甲方追索责任或主张权利或以此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履行协助交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无息返还交易价款,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2、若乙方未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第三条第1点所述价款全部支付至产权所指定的银行账户的，甲方有权在第4个工作日起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行使解除合同权利并出现逾期未缴纳交易价款的，乙方每天须按成交价0.1%进行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限不得超于10天；如甲方解除合同的，不予协助乙方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作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金归甲方所有。

3、如乙方不能按时清运完本合同约定的砂石土余渣，按合同第五点第1条的内容执行。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判定可取消其乙方成交资格，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当按照成交价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损失：①乙方逾期或拒绝签订《成交确认书》的；②乙方逾期或拒绝签订砂石土余渣转让合同的；③乙方逾期或拒绝处理完毕全部砂石土余渣的；④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资产成交的；⑤乙方提供虚假文件材料、隐瞒重要事实的；⑥乙方转包(转让)、分包中标的余土资源的；⑦乙方超范围挖取余土资源的；⑧乙方不按处置方案违规处置的；⑨构成违约责任的其他行为。

5. 如乙方原因违反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致使乙方未能按第五、六条约定办理并完成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上述乙方义务履行期满日之次日起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处置交易标的。同时，交易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赔偿损失，所产生的损失费用从乙方支付的

交易价款中扣收。剩余款项由甲方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合同的解除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任何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按本条第 1 款解除后，解除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及产权所，甲方将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无息返还乙方。

3、任何一方不按本合同约定而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均为违约。

4、无论基于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不可抗力等的任何原因，本合同被解除或终止或无效的，乙方为交易标的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及款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或补偿任何款项。乙方应将交易标的按本合同签订日之现状返还甲方，该返还所需费用亦由乙方承担及支付。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全力推动合同履行的精神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若双方就本合同部分内容的履行发生争议，不影响其他部分内容的履行，双方仍应履行未有争议的部分。

十一、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与本合同签订日之前甲方或产权所发布的资料、信息及甲、乙双方往来文件等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可另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二、其他

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产权所执壹份存档备查,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交易合同》签署页)

甲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